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02號

原　　告　洪賢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洪明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明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6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洪明吉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及被告洪明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洪明吉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★又原告亦應一併於6日內，提出及陳報:①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全份第三類土地登記謄本，及②上開土地自110年起至115年止，該5個年度之歷年度土地申報地價證明書③被告占用上開土地該房屋之門牌號碼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怡萱